**第二章 先秦时期的哲学思想**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中国哲学萌芽时期的特点，先秦时期中国哲学思想的特点和关注的主要问题，重点掌握儒、道、墨、法、名家等的思想。把握该阶段在中国哲学思想史上的地位。

学时分配：8课时

先秦时期是中国哲学的萌芽、兴起和奠定其基本格局的时期。中国哲学首先是先秦诸子百家之学，这主要是就春秋战国时期的各派学者而言。所谓“诸子”、“百家”，概举其成数，司马谈、刘歆、班固都对其有详细说明。其中较为著名的有以孔子、孟子、荀子为代表的儒家，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以惠施、公孙龙为代表的名家等。而在诸子百家兴起之前，中国哲学已走过了一个相当长的酝酿和萌芽时期。正是有这样一个深厚的思想渊源，先秦诸子才掀起了中国哲学思想的第一个高潮。诸子之学以秦王朝“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的天下一统为标志而宣告终结。秦汉以后，儒、道两家成为中国哲学的两大主流和基本价值导向。

**第五节 墨家学派**

一、墨家学派概述

墨家学派的创始人是战国初年的墨翟。墨家的社会伦理思想以兼爱为核心，提倡“兼以易别”，反对儒家所强调的社会等级观念。它提出“兼相爱，交相利”，以尚贤、尚同、节用、节葬作为治国方法。它还反对当时的兼并战争，提出非攻的主张。它主张非命、天志、明鬼，一方面否定天命，同时又承认鬼神的存在。前期墨家在认识论方面提出了以经验为基础的认识方法 ，主张“闻之见之”、“取实与名”。它提出三表作为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方法。墨子死后，"墨分为三"。战国后期，墨家的一派克服了墨子学说中的宗教迷信成分，在唯物主义认识论、逻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

二、墨子

（一）墨子其人

名翟（约公元前 478－前 392），春秋战国之际的宋国人，他是墨家学派的创始人，也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科学家、军事家。墨子创立了墨家学说，墨家在先秦时期影响很大，与儒家并称“显学”。墨子是历史上唯一一个农民出身的哲学家、有重大影响力的人。关于墨子生平事迹的史料，后由其弟子收集其语录，完成《墨子》一书传世。他提出了“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天志”、“明鬼”、“非命”、“非乐”、“节葬”、“节用”等观点。以兼爱为核心，以节用、尚贤为支点。墨子在先秦时期创立了以几何学、物理学、光学为突出成就的一整套科学理论。在当时的百家争鸣，有“非儒即墨”之称。墨子死后，墨家分为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邓陵氏之墨三个学派。

（二）主要思想

1．兼爱非攻

所谓兼爱，包含平等与博爱的意思，与儒家的博爱（“亲亲有术，尊贤有等”）相反。墨子要求君臣、父子、兄弟都要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友爱，“爱人若爱其身”，并提出“天下之人兼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辱贫，贵不傲贱，诈不欺愚”，他认为社会上出现强执弱、富侮贫、贵傲贱的现象，是因天下人不相爱所致。同时，墨子也看到春秋战国时期，最大的弊病就是战争，因此，从兼爱的思想中，引申出了非攻。“攻伐无罪之国”谓之“攻”，伐无道诛暴君，谓之“诛”。一切政治混乱中危害最大的就是“攻”，是侵略战争。“曰：无罪而攻之，不可谓仁。”“曰：杀所不足，而争所有余，不可谓智。”但在具体分析战争时，多是对战争“攻”与“守”的划分。因此，“非攻”虽然有反对非正义战争的一面，但更为重要的是主张“非战”。墨子以“非攻”为核心的反战防御思想集中反映了一个代表弱小国家利益的军事思想家的特征。

兼爱非攻是墨子最著名的思想。但由于他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的根源，也不能区分战争的不同性质，因此不免流于和平主义的空想。

2. 尚同尚贤

墨子把“兼爱”思想运用到政治上，提出了“尚贤”和“尚同”的主张。

“尚同”即“上同”，就是在“[尚贤](http://baike.so.com/doc/6325750.html%22%20%5Ct%20%22_blank)”的基础上，“壹天下之政”，他认为造成天下混乱的根源是人们的思想认识不同，所以要求百姓与天子皆上同于天志，上下一心，实行义政。“尚贤”则包括选举贤者为官吏，选举贤者为天子国君。墨子认为，国君必须选举国中贤者，而百姓理应在公共行政上对国君有所服从。墨子要求上面了解下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赏善罚暴。墨子要求君上能尚贤使能，即任用贤者而废抑不肖者。墨子把尚贤看得很重，以为是政事之本。他特别反对君主用骨肉之亲，对于贤者则不拘出身，提出“官无常贵，民无终贱”的主张。这就反映了当时平民阶层希望打破[宗法等级制度](http://baike.so.com/doc/6560065.html%22%20%5Ct%20%22_blank)，争取自身政治权利的心声。

3.天志明鬼

宣扬天志鬼神是墨子思想的一大特点。墨子认为天之有志——兼爱天下之百姓。因“人不分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天之爱民之厚”，君主若违天意就要受天之罚，反之，则会得天之赏。这里表面上是继承了传统的宗教思想，但实际是借来作为包裹平民阶层意志的大旗和推销“兼爱”思想的强大靠山。

墨子不仅坚信鬼神其有，而且尤其认为它们对于人间君主或贵族会赏善罚暴。墨子宗教哲学中的天赋人权与制约君主的思想，是墨子哲学中的一大亮点。借鬼神威吓统治者，就是“明鬼”。

4．节用、节葬

节用是墨家非常强调的一种观点，他们抨击君主、贵族的奢侈浪费，尤其反对儒家看重的久丧厚葬之俗，认为久丧厚葬无益于社会。认为君主、贵族都应象古代三代圣王一样，过着清廉俭朴的生活。墨子要求墨者在这方面也能身体力行。

5．非乐

墨子极其反对音乐，甚至有一次出行时，听说车是在向朝歌方向走，立马掉头。他认为音乐虽然动听，但是会影响农民耕种，妇女纺织，大臣处理政务，上不合圣王行事的原则，下不合人民的利益，所以反对音乐。这里完全取消了精神生活，反映了小生产者狭隘的功利主义思想，当然具有片面性，因为它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

6.非命

墨子一方面肯定天有意志，能赏善罚恶，借助外在的人格神服务于他的“兼爱”，另一方面又否定儒家提倡的天命，主张“非命”。认为认得寿夭，贫富和天下的安危，治乱都不是由“命”决定的，只要通过人的积极努力，就可以达到富，贵，安，治的目标。墨子反对儒家所说的“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认为这种说法“繁饰有命以叫众愚朴之人”墨子看到这种思想对人的创造力的消磨与损伤，所以提出非命。

这是一种对人的主体能动性的自觉，是要借助人的主观能动性来改变社会现实。

复习与思考题

1．墨子的“兼爱”说有何特点？

**第六节 名家学派**

一、名家学派介绍

名家学派，也称为名辩学派，是战国时期专门讨论名实关系和概念同异、离合问题的一个学派。名辩，即是辩名，即通过对日常语言的思维逻辑和内在意义的分析来指出对方言语的错误与矛盾。先秦各家虽都很注重辩名，但名家的概念则有其专指，专指从逻辑上探讨名言和命题的辩者，所以，善辩但不专务于名的孟子、庄子并不属于名家。名家的代表人物为惠施与公孙龙，他们对事物的同一性和差别性问题作了探讨，对古代逻辑学发展作出了贡献。

名家注重"名"与"实"的关系，强调"控名责实，参伍不失"。公孙龙提出白马非马论，重视分析概念的规定性和差别性，但混淆了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关系。惠施的著名观点"合同异"，认为一切事物的差别都是相对的，强调矛盾的同一性相对性，但否认矛盾的绝对性和事物的规定性。名家这一系列主张开了中国诡辩论之先河。

二、惠施

（一）生平

约生于公元前 370 年，卒于公元前 318 年。战国中期宋国人。战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哲学家，是名家学派的开山鼻祖和主要代表人物，为大哲学家庄子的至交好友。惠施是合纵抗秦的最主要的组织人和支持者，他主张魏国、齐国和楚国联合起来对抗秦国，并建议齐、魏互尊为王。属于辩者中的“合同异”的一派，其思想特征是“合”，强调联系与统一。《庄子·天下》谓“惠施多方，其书五车。”其书已佚，其思想主要保留在《庄子·天下》所记载的“历物十事”。

（二）思想

惠施的著作没有能够流传下来，因此他的哲学思想只有通过其他人的转述而为后人所知。其中最重要的是他的朋友庄子的著作中提到的他的思想。其中最主要的有"历物十事"。他主张广泛地分析世界上的事物来从中总结出世界的规律。除了《庄子》外，《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中也有对他思想的记载。

惠施的"历物十事"贯穿着"合同异"的思想，他是名家"合同异"派的代表人物。他说:"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这里是指事物本身的同一与差别的相对性。"大同"和"小同"有差异，这就叫"小同异";万物都相同又都不同，这就叫"大同异"。什么是"大同"呢?比如马;凡是属于马这一类动物都包括在内，这就是"大同"。其中黑马、白马、大马、小马等等又有差别，这叫着"小同"。马这个大类概念与黑马、白马这些小类的概念有差别。如果从相同的方面看，这些都是马。由此可以推知，万物都有相同的一面。如果从不同的方面看，这些马又都有差异。由此可以推知，万物都有不同的一面。惠施对事物的统一和差别的相互关系，有一定的认识。他认为事物都有相同之处，同时又有差别。事物的相同和差别是相对的，它们同处于统一体之中。然而惠施特别强调事物的差别是相对的，相同才是绝对的，所以他得出万物"毕同"的结论。这样就把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都抽象地统一起来。他更进一步推论出:"泛爱万物，天地一体"的结论。

三、公孙龙

（一）生平

约生于公元前 325 年，卒于公元前 250 年。战国中期赵国人。其著作被辑为《公孙龙子》。其思想是“别同异，离坚白”，通过对事物的性质和概念的分析，强调它们之间的差别和独立性。代表性思想有“白马非马”、“离坚白”、“指物论”等。

（二）思想

1．“白马非马”

"白马非马"是古代思想史上的著名命题。公孙龙的论证是这样的:"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①"马"一词是指马的形态，凡是具有马的形态的都命名为马。"白"一词是指白的颜色，凡是白颜色的都命名为白。"白马"是马的形态再加上白的颜色，亦即白颜色的马。可见，马与白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以他说:"白马非马"。这是从概念的内涵方面来论证的。其次，他又从"马"与"白马"的外延不同来论证。他说:"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②马一词的外延包括一切马在内，所以黄马、黑马都在内。白马的外延仅限于白颜色的马，所以黄马、黑马不在内。马与白马两个概念既然有这样的差别，所以他说:"白马非马"。第三，他又从个别(个性)与一般(共性)的关系来论证。他说:"白马，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白与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③这是说，白是一切白色的共性，而不是马，马是一切马的共性，而不是白。白马指白色的共性加上马的共性。所以白马并不是马。

公孙龙的论证在逻辑上和概念分析上做出了独到的历史贡献，但是他把一些概念混淆而流入诡辩。他分析了马与白马这两个概念的差别、个别与一般的差别。但是，他夸大了这种差别，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并加以绝对化;最后达到否认个别，只承认一般，使一般脱离个别独立存在。这样，就把抽象的概念当成脱离具体事物的精神实体，从而导致了客观唯心主义的结论

（1）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名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2）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

（3）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

（4）曰：以“有白马为有马”，谓有白马为有黄马，可乎？曰：未可。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与马也；异黄马与马，是以黄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椁异处，此天下之悖言辞也。

（5）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马非马”。

2．离坚白

公孙龙的"离坚白"学说是从对"坚白石"的分析出发的。《公孙龙子·坚白论》说:"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即人们用眼睛看，不知道它是坚硬的，而知道石是白颜色的，这就是没有坚硬;用手摸不知道它是白颜色，而知道它是坚硬的，这就是没有白颜色。在前一种情况下，坚硬藏了起来。在后一种情况下，白色藏了起来。这叫作"自藏"。《坚白论》又说:"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不见离一。一不相盈，故离离也者，藏也。"看到它的白颜色，摸到它的坚硬，有"见与不见"的情况，这就叫离，因为石与坚、白不能互相包含，所以就分离了。分离了也就是藏起来了。他认为，"天下未有若坚，而坚藏"。又说:"若白者必白，则不白石物而白焉。""石其无有，恶取坚白乎?故离也。"这是说，不使石与物变坚硬而独立的坚硬(即抽象的坚硬)，天下是没有的。这就是说，坚硬藏起来了。若白颜色本身定是白颜色的话，它就不必通过使物体发白而表现自己是白。他把本身是白颜色看成一种抽象的白颜色。它看不见，即是藏起来了。石头假如没有独立成为石的本领，又怎么能够形成既坚又白的石呢?因此，他的结论是白色与坚硬并不是结合在石头里面，而是脱离石头独立存在的。这就是"离坚白"学说的主要论点。这一学说把事物的各种属性一方面与物质实体割裂开，另一方面又把它们一一孤立起来而否认其统一性。这在哲学上就意味着一般不是存在个别之中，而是可以脱离个别单独存在的。公孙龙"离坚白"学说的诡辩性质，在他的"白马非马"的命题中表现最为明显。

“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附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

3．指物论。“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复习与思考题**

**1．公孙龙是如何论证“白马非马”的？**

据说当时赵国一带的马匹流行烈性传染病，导致大批战马死亡。秦国战马很多，为了严防这种瘟疫传入秦国，秦国就在函谷关口贴出告示:"凡赵国的马不能入关。"

这天，公孙龙骑着白马来到函谷关前。关吏说:"你人可入关，但马不能入关。"公孙龙辩道:"白马非马，怎么不可以过关呢?"关吏说:"白马是马。"公孙龙反问:"我公孙龙是龙吗?"关吏愣了愣，但仍坚持说:"按规定不管是白马、黑马，只要是赵国的马，都不能入关。"

公孙龙于是娓娓道来:"''白马'这个概念，分开来就是'白'和'马'或'马'和'白'，这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譬如说要马，给黄马、黑马可以，但是如果要白马，给其他颜色的马就不可以，这证明，'白马'和'马'不是一回事!所以说白马就不是马。"

关吏越听越茫然，被公孙龙这一通高谈阔论搅得晕头转向，如坠云里雾中，不知该如何对答，无奈只好让公孙龙和白马都过关去了。

**第七节 法家学派**

一、法家学派概说

法家学派是春秋战国时的一个重要学派。起源于春秋时的管仲、子产，发展于战国时的李悝、商鞅、慎到和申不害等人。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到了战国末期，韩非加以综合，集法家学说之大成，提出了法术势相结合的完整的法治理论。他继承了老子和荀况的合理因素，形成了自己的唯物主义体系。法家重视法治，主张变革和君主立宪，倡导耕战，这些都是法家的主要思想特色。

二、韩非

（一）生平

法家的集大成者，也是战国时期最后一位重要的思想家和哲学家。生于约公元前 280 年，卒于公元前 233 年。韩国人，出身于贵族世家，与李斯同学于荀况门下。其著作保存在《韩非子》一书中。

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在理论上提出了进化的历史观、功利的道德观和集法术势为一体的政治观。他提出"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可归结为某种利害关系;政治上应以法治国，以术治官，以势守之，主张重刑而少赏，斥责儒家以文乱法，斥责墨家以武犯禁。法家思想实际上是封建统治者维护集权统治的理论基石。

（二）法术势相结合

1．韩非对商鞅、申不害、慎到法、术、势各执一端的的思想作了批判继承和吸收，认为三者需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势者，胜重之资也。”

2．在三者中，韩非强调运用时具体情况的不同，如“法莫若显”、“术不欲见”，强调以法为核心，以术势为辅助，即“抱法处势”、“行术”。

3．提出“以法治国”、“法不阿贵”的思想。“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羡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属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刑重则不敢以贵易贱，法审则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则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贵之而传之。”

4．提出“上法不上贤”的思想。“任贤，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

（三）社会历史观

1．韩非把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当今四个阶段，认为历史是发展变化的，不可能停滞不前，也不可能倒退。

2．韩非认为社会发展和人类的经济生活以及人口增长有关，是最早从经济角度解释历史发展原因的思想家。

3．韩非把历史发展的动因看成是人与人之间的排斥和争夺，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争夺是合情合理的，君臣、父子之间都是赤裸裸的利益关系。

**复习与思考题**

1．韩非是如何论述“法”、“术”、“势”的？

**拓展阅读书目**

1．《论语新解》，钱穆著，北京：三联书店 2002 年版。

2．《孟子译注》，杨伯峻注译，北京：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3．《荀子简释》，梁启雄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4．《老子译注及评价》，陈鼓应著，北京：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5．《庄子今注今译》，陈鼓应注译，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中国哲学史 133

6．《墨子》，毕沅校注，吴旭民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7．《韩非子集解》，王先慎撰，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8．《公孙龙子译注》，谭业谦撰，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9．《周易》，朱熹注，李剑雄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10．《尚书今古文注疏》，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1．《礼记集解》，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12．《中国青铜时代》，张光直著，北京：三联书店 1983 年版。

13．《西周史》，许倬云著，北京：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14．《古史辨》（ 第一册）， 顾颉刚编著，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5 年版。